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4.3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4.18 元/股。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493.6292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515.3019 万股（含本数）。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4.33 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

发行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9），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4.3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4.18 元/股。

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 = （调整前的发行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总股本变动比例） = （24.33 元/股 - 0.15 元/股） ÷ （1 + 0%） = 24.18 元/股。

（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493.6292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515.3019 万股（含本数），

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发行价格 = 85000 万 ÷ 24.18 ≈ 3,515.3019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